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3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聯 絡 人：發言人陳佩芬庭長
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　編號：115-031

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5 年度聲羈字第 135 至 142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受理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蕭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官○○、謝○燕、謝○一、周○○、廖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聲請羈押，分案以 115 年度聲羈字第 135 至 142 號案件處理，經法官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開庭訊問後，諭知裁定結果及理由。茲就被告 8 人之裁定結果、理由摘要說明如下：

**壹、裁定結果：**

被告蕭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官○○、謝○燕、謝○一、周○○涉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、第 342 條背信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並收受賄賂、第 11 條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並交付賄賂、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背信、加重特別背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 7 人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除官○○外，其餘 6 人所涉均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逃亡之虞，均諭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；被告廖○○無保請回。

**貳、裁定理由：**

一、 被告蕭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官○○、謝○燕、謝○一、周○○（下稱被告 7 人）經訊問後，部分被告坦承客觀事實，部分被告坦承一部客觀事實，惟均否認有如羈押聲請書所載之犯行，然因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 7 人涉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、第 342 條背信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並收受賄賂、第 11 條第 2 項非公務

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並交付賄賂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背信、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

二、 被告7人彼此間之供述不一致，且與卷內資料有所不符，另尚有共犯未到案，足認被告7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又除官○○外，其餘6人所涉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於面臨重罪刑責之情形下，客觀上足認其有為減輕自身刑責而逃亡、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

三、 審酌被告7人本案侵害之法益非輕、人身自由之拘束、國家與社會法益之維護及卷內一切事證，兼衡比例原則，現階段如不予羈押，將不足以確保訴追之進行，目前無從以羈押以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爰均自115年10月22日起羈押2個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。

四、 被告廖○○則因無從認定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爰予無保請回。